

成绩评定规则

学校第 1 号规章的附件

一般规定

根据针对学前、小学、中学、高等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的第 561/2004 号法案（《教育法》），我们作为学校的法定机构，兹发布以下指导原则。

根据《教育法》第 30（2）条，该指南是学校规章的一部分（“本学校规章还包含中小学生学习成果的评估规则”）。根据《教育法》第 30 条，该指令应当在学校网站发布并于学校的醒目地点张贴；学校的员工和小学生（学生）须对其有明确了解，同时未成年人的合法代表应被告知此法令的发布情况及内容。

目录

1. 对课程、教育成果、在学校和学校组织活动中的表现进行评估的一般原则
2. 在学校和学校组织活动中表现的评估
3. 小学生自我评估的原则和规则
4. 根据成绩评定得出的行为等级和学校成绩
5. 学校成绩及其特征，包括预定标准
6. 委员会重考和纠正考试的详细信息
7. 小学的委员会重考和纠正考试之间的差异
8. 国外义务教育考试
9. 获取评估文件的方法
10. 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估方法
11. 对资优儿童、小学生和中学生的评估
12. 不当和危险行为的判断规则
13. 最后条款

教育和行为结果的评估规则

1. 对课程、教育成果、在学校和学校组织活动中的表现进行评估的一般原则

- a) 教育工作者确保小学生、学生、儿童和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代表，或对未成年学生和学生履行维护义务的人及时了解儿童、小学生或学生的课程和教育结果。
- b) 每学期学生都会收到一份学校报告；但第一学期，将向学生提供报告的摘录而不是全部报告。
- c) 报告中，学生教育成果的评估以等级（以下称“成绩评定”）表示。由校长决定评估方法。
- d) 如果学生转学到一所采用不同评估方式的学校，应学校或法定代表的要求，我校会将成绩评定转换为口头评估。
- e) 对于有发育性学习障碍的学生，班主任会根据学生的法定代表的要求决定使用口头评估。
- f) 义务教育的学生如果在第二学期结束时未通过或无法进行评估，应重修该学年的课程。这不适用于在小学阶段已重读一年的学生。
- g) 对于已完成义务入学并且在第二学期结束时不及格或无法予以评估的学生，校长可根据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在对学习成果和申请原因进行评估后允许其复读该学年的课程。
- h) 教育措施包括表彰或其他奖励，以及纪律措施。纪律处分包括将小学生或中学生有条件地驱逐出学校或学校设施，以及对小学生或中学生施行其他没有法律影响的纪律措施。学校校长或学校设施主管可以给予表彰、其他奖励，及施行其他纪律措施。如果严重违反本法或学校内部规定中载列的义务，学校校长或学校设施主管可决定有条件地将小学生或中学生驱逐出学校或学校设施。在有条件驱逐的决定中，学校校长或学校设施主管可以决定不超过一年的考察期。如果在考察期内，小学生或中学生违犯了本法或学校内部另一条规定中所载列的义务，学校校长或学校设施主管可决定驱逐该学生。只可将已办妥义务教育入学手续的学生从学校驱逐或有条件驱逐。
- i) 学生对学校或学校设施员工施予特别严重的口头攻击和故意的人身攻击被视为是严重违反本法规定所载列义务的犯罪行为。
- j) 有条件驱逐或驱逐学生应由学校校长或学校设施主管在了解到学生的不法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决定，但不得迟于学生犯下不法行为后一年，根据一项特殊法律规定，该不法行为可被归类为刑事犯罪。校长将其决定告知教育委员会。在驱逐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后的第二天，该名小学生即不再是学校或学校设施的学生，除非此决定提供了一个更迟的日期。

2. 在学校和学校组织活动中表现的评估

- a) 在经过教育委员会考量之后，校长可以根据自己的决定或在另一个法人或自然人的倡议下，对于有出色的人道行为、公民或学校举措、有功或勇敢的行为或长期有价值的工作给予表彰或奖励。
- b) 在与学校校长讨论后，班主任可以根据自己的决定或在其他教师的倡议下，给予响应学校的一项重要倡议或做出长期有价值工作的学生一项表彰或其他奖项。

- c) 如果违反学校条例所规定的义务，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学生可能会受到以下惩罚：
- a. 班主任的警告；
 - b. 班主任的训诫；
 - c. 校长的训诫。
- d) 班主任在发出一个班主任训诫后应立即通知学校校长。只有在经过教育委员会讨论之后，学生才可被施予校长训诫。
- e) 学校校长或班主任应立即并明确地通知学生及其法定代表人关于给予表彰或其他奖励，或施予警告或训诫的情况，包括理由。
- f) 表彰和其他奖励、警告或训诫将在学校文件中予以记录。在授予表彰和其他奖励的学期成绩单中将会记录这些表彰和奖励的情况。
- g) 如果学生在第二学期末不能被评估，学校校长将为其评估设定一个替代日期，以使第二学期的评估于下一学年的 9 月底进行。9 月伊始，直到评估完成之前，学生将升至更高年级，或者复读第九年课程。
- h) 如果在第二学期结束时，学生通过了学校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必修科目（框架教育计划提供的教育重点科目，以及根据《教育法》第 52(6)条第三节规定无须在当年重读的科目除外），学生可以升读到高年级。小学第一阶段的学生如果已经在第一阶段重读了一年，也可以升入下一年级，同样，小学第二阶段的学生如果已经在第二阶段重读了一年，也可以升入下一年级，无论这个学生的学习成绩如何。
- i) 如果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在第一或第二学期结束时质疑评估的正确性，他可以在得到评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证书签发后 3 个工作日内，要求校长复审评估结果；如果在某个特定的情况下，校长碰巧是学生的老师，则向地区当局提出复审评估结果的要求。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学校校长或地区当局应命令一个学生委员会进行复审，该复审应在请求提出后 14 天内举行，如果与学生的法定代表人约定了一个日期，则应在该日期进行复审。应学校校长或地区当局的要求，捷克学校监察局将会提供协助。
- j) 如果对学生评估结果复审的请求是与操行评定或重点学科评估有关，则学校校长（如果校长是学生该学科的教师，则为地区当局）应根据第 30(2)条评估遵守学生教育成果评估规则的情况。如果发现违反这些规则，学校校长或地区当局应更改评估结果；如果没有违反学生教育成果的评估规则，则评估结果应在请求提出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应学校校长或地区当局的要求，捷克学校监察局将会提供协助。校长可以应学生法定监护人的要求，并根据医生的建议，基于严重健康问题的理由允许学生复读一年，无论学生是否已经在该年级复读过一年。

3. 小学生自我评估的原则和规则

- a) 自我评价是学生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增强学生的自尊和自信心。
- b) 它一直被所有教师纳入到教育过程中，且以适合学生年龄的方式执行。
- c) 错误是学习过程的自然组成部分。教师与学生就具体错误进行探讨，学生可能会自行修改一些作业，学生表现不应仅通过成绩评定来评估，必须伴随着对学生所犯错误的分析。错误是一种重要的学习工具。

- d) 在自我评估中，学生试图表达：
- 哪些地方做得好；
 - 哪些地方做得不太好，有改进的空间；
 - 下一步采取什么行动。
- e) 教师帮助学生对自己的表现和成绩做出评语。
- f) 学生进行自我评估并不旨在替代传统的评估方式（由老师对学生进行的评估），而只是为了补充和扩展评估过程并更好地激励学生。
- g) 学期结束时，学生在以下方面进行自我评估：
- 责任感；
 - 学习的动力；
 - 自信心；
 - 与班上同学的关系。
- h) 成绩并非是动力的唯一来源。

4. 运用成绩评定评出的行为和学校成绩

学生在学校和学校组织的活动中的行为评估如下：

- (a) 1 - 很好；
(b) 2 - 满意；
(c) 3 - 不满意。

a) 班主任在与班级的任课教师及其他教师讨论后提出学生行为成绩评定的建议，由校长在与教育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如果班主任未能遵守该程序，其他教师也可以向教育委员会提出此建议。行为成绩评定的标准为遵守行为规则（学校规章），包括在成绩评定期间遵守学校的内部规则。

b) 行为成绩评定须考虑学生的年龄、品德和智力成熟度；只有在这些衡量无法奏效的情况下才考虑提出纪律措施。个人行为成绩评定的标准如下：

(a) 1 - *很好*：学生有意识地尊重学校的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内部规则。他可能偶尔会有轻微的违规。然而，学生接受教育措施并试图纠正他的错误。

2 - *满意*：学生的行为违反了学校的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内部规则。学生严重违反行为准则或学校的内部规则，或多次有轻微的违规。一般来说，尽管受到了班主任的训诫，他仍有其他违规，扰乱了学校的教育活动。他危及自己和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

3 - *不满意*：学生在学校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行为规则。他严重违反学校条例或做出严重威胁其他人的教育或安全与健康的不道德行为。他故意严重扰乱学校的教育活动。一般来说，尽管受到学校校长训诫，他仍有其他违规。

5. 学校成绩及其特征，包括预定标准

- a) 学生单个义务教育课程和学校教学大纲规定的选修科目的成绩按以下等级进行评估。
- a. 1 - 优异；
 - b. 2 - 很好；
 - c. 3 - 良好；

- d. 4 - 足够好;
 - e. 5 - 不够好;
- b) 当使用这个量表时, 学生的学习成果及在学校和学校组织的活动中的行为得到评估, 以便清楚地显示学生所达到的教育水平, 特别是基于其受教育和个人特点及年龄, 在学校教育计划中个别学科的课程大纲所规定的预期成果。成绩评定包括评估学生在学习上付出的努力和态度, 以及影响他的表现的情境。
- c) 在评估第一阶段的学生时, 使用一个数字来表示成绩; 在第二阶段, 则使用第 1 款所述的文字来表示等级。
- d) 出于成绩评分的目的, 所有课程分为三组:
- a. 以理论性内容为主的科目;
 - b. 以实践性内容为主的科目;
 - c. 以教育和艺术性内容为主的科目。
- e) 各个评分的标准主要用于整体成绩评定。但是, 教师不会将上述任何标准纳入优先考虑, 而是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全面评估学生的表现。

对以理论性内容为主的科目进行成绩评定;

以理论性内容为主的科目包括语言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和数学。

对以理论性内容为主的科目进行成绩评定时, 将根据课程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学习必要的知识、事实、概念、定义、模式和关系时做到全面性、准确性和持久性;
- 在预期程度上获得高质量技能以履行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活动;
- 能够运用所获得的知识 and 技能来解决理论和实践任务, 解释和评估社会和自然现象和模式;
- 思维的质量, 尤其是逻辑性、独立性和创造力;
- 参与活动和对活动的兴趣;
- 口头和书面表达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以及专业性和语言正确性;
- 活动成果的质量;
- 获得独立学习的有效方法。

教育成果按以下等级分类:

1 - 优异

学生以全面、准确和完整的方式掌握了所需的知识、事实、概念、定义和规则, 并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他迅速完成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活动。他独立而具有创造性地运用所获得的知识 and 技能来解决理论和实践任务, 解释和评估现象和模式; 他以正确的逻辑思考, 清楚地表现出独立性和创造力。他的口头和书面表达是正确、准确和适当的。图形表达是准确和美观的。他的活动结果质量很高, 只有轻微的缺陷。他能够独立研究合适的文本。

2 - 很好

学生以全面、准确和完整的方式掌握了所需的知识、事实、概念、定义和规则。他迅速完成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活动。他独立而富有成效地 (或在老师略加指导下) 应用所获得的知识 and 技能, 解决理论和实践任务, 解释和评估现象和模式; 他能够正确而有逻辑地思考, 他的思想中反映了创造力。口头和书面表达在正确性、准确性和适应性方面有轻微缺陷。活动成果在质量方面通常没有明显的缺陷。图形表达具有美观性, 没有重大的不准确之处。他能够独立地 (或略加帮助) 学习合适的文本。

3 - 良好

学生在所要求的知识、事实、概念、定义和规则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尚有进步的空间。在进行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活动时，他有不足之处。在老师的帮助下，他能够纠正重大的不准确之处和错误。在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来解决理论和实践任务时，他会犯错误。他可在老师的指导下运用知识并评估现象和规则。他的思想非常正确，但缺乏创造性，他的逻辑存在错误。他在口头和书面表达的正确性、准确性和适用性方面存在缺陷。他的活动成果在质量方面显示出更多的缺陷，图形表达不太美观，并且有一些小的缺点。他能够在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学习。

4 - 足够好

学生在所要求的知识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尚有进步的空间。在进行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活动时，他不够迅速并有不足之处。在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来解决理论和实践任务时，他会犯严重错误。在应用知识来解释和评估现象时，他没有独立性。逻辑思维存在严重错误，他的思维不具创造性。他在口头和书面表达在正确性、准确性和适应性方面有严重缺陷。他的活动成果在质量和图形表达方面有不足之处，图形表达不是很美观。学生能够在老师的帮助下纠正严重的缺陷和错误。他在自学方面有很多困难。

5 - 不够好

学生没有全面、准确、完整地获得所需知识，并且存在显着差距。他在执行所需的智力和体力活动方面的能力存在很大的不足。在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来解决理论和实践任务时，他会犯非常严重的错误。在解释和评估现象和规则时不会运用他的知识，即使在老师的指导下也是如此。缺乏独立思考，经常存在逻辑缺陷。他在口头和书面表达的正确性、准确性和适用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他的活动质量和图形表达显示出严重的缺陷。他不能够在老师的帮助下纠正严重的缺陷和错误。他不能独立学习。

以实践性很强的内容为主导的科目之分类评分：

在小学，实践活动在工作活动、自然科学培训和信息技术应用中占主导地位。

在对以实践性内容为主导的科目进行成绩评定时，将根据课程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工作态度、工作团队和实践活动；
- 掌握实用技能和习惯，掌握有效的工作方式；
- 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活动中；
- 活动、独立性、创造力和实践活动的主动性；
- 活动成果的质量；
- 安排自己的工作和工作场所，维持工作场所的秩序；
- 遵守工作中的健康和保护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
- 经济高效地使用原材料、材料、能源并克服工作障碍；
- 实验室设备和辅助设备、工具、仪器和仪表的操作和维护。

教育成果按以下等级进行评定：

1 - 优异

学生对工作、工作团队和实践活动始终保持积极态度；他能够快速、独立和创造性地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活动中。他迅速、独立地开展实践活动，运用所学到的技能和习惯。他安全地控制工作程序和方法；他只犯了一些小错误；他的工作成果没有重大缺陷。他有效地安排工作，使工作场所保持整洁。他有意识地遵守工作中的健

康和安全，积极关心环境保护；他经济高效地使用原材料、材料和能源。他对实验室设备和辅助设备、工具、仪器和仪表进行示范性的操作和维护。他积极克服随时出现的障碍。

2 - 很好

学生对工作、工作团队和实践活动始终保持积极态度；他能够独立地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活动中，但是缺乏创造力和确定性。他单独开展实践活动，在工作程序和方法上没有重大错误。他的工作成果显示出轻微的不足。他有效地安排工作，使工作场所保持整洁。他有意识地遵守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积极关心环境保护；他在经济高效地使用原材料、材料和能源时犯了一些小错误。他对实验室设备和辅助设备、工具、仪器和仪表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存在轻微缺陷。他克服了工作中的障碍，偶尔需要老师的帮助。

3 - 良好

学生对工作、工作团队和实践活动表现出良好的态度，仅有微小的波动；在老师的帮助下，他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在实践活动方面，他犯了错误，在工作程序和方法方面，他需要老师偶尔的帮助。他的工作成果显示出不足。他在安排自己的工作方面效率不高，但工作场所整洁。他遵守职业安全和健康法规，并在有限程度为创造性和环保而努力。在老师的指导下，他能够经济高效地使用原材料、材料和能源。他在维护实验室设备、仪器、工具和仪表方面需要得到一些鼓励。他只有在老师的经常帮助下才能克服障碍。

4 - 足够好

学生对工作、工作团队和实践活动没有任何兴趣；只有在老师的不断帮助下，他才能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活动中。在实践活动、技能和习惯方面，他犯了很大的错误。在选择工作程序和方法时，他需要老师的不断帮助。他的工作成果显示出严重不足。他能够在老师的不断帮助下安排自己的工作，他不太注意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洁。他不太关心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他违反了经济高效使用原材料、材料和能源的原则。他在实验室设备和辅助设备、工具、仪器和仪表的操作和维护方面有严重不足。他只有在老师的帮助下才能克服障碍。

5 - 不够好

学生对工作、工作团队和实践活动不感兴趣；即使在老师的帮助下，他也无法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在实践活动、技能和习惯方面，他表现出很大的不足。即使在老师的帮助下，他也无法胜任工作。在实践活动、技能和习惯方面，他表现出很大的不足。他的工作成果为未完成、不完整、不准确，未达到规定的指标。他不了解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也不关心环境保护。他不能经济高效地使用原材料、材料和能源。他在实验室设备和辅助设备、工具、仪器和仪表的操作和维护方面有严重不足。

对以教育性内容为主的科目进行成绩评定：

以下科目主要以教育内容为主：艺术教育、音乐和歌唱、体育、体育游戏、生态学和媒体教育。

为学生安排体育活动时，应对其健康状况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医生建议的急救措施。

在对以教育内容为重心的科目进行成绩评定时，将根据课程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创造力水平和独立表达能力；

- 获取必要的知识、经验，活动及其创造性应用；
- 了解有关活动的规则并将其应用于自己参与的活动；
- 言谈的质量；
- 学生与活动的关系和对活动的兴趣；
- 审美观念，观赏艺术作品和社会中的美学；
- 在体育教学中，将学生的健康、身体素质、表现和顾及自身健康纳入考虑。

教育成果按以下等级进行评定：

1 - 优异

学生在活动中非常活跃。他有创造性和独立地工作，充分运用他的个人能力，并根据课程对个人和集体表达的要求非常成功地发展自身的各项能力。从美学的角度来说，他的表达令人印象深刻、有原创性、有自身的深刻感受并且准确（就音乐和体育教育而言）。他创造性地运用所获得的知识、技能和习惯。他对艺术、美学和身体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并对它们持积极态度。他成功地开发自己的审美情趣和身体素质。

2 - 很好

该学生很活跃、有创造力的，在运用其个人能力时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独立性，他的个人能力是在个人和集体表达中成功发展而来的。他的表达在美学方面令人印象深刻，在课程要求方面只有轻微的不足。学生创造性地将获得的知识、技能和习惯应用于新任务。他对艺术、美学和身体健康有着浓厚的兴趣。他的审美品味、力量和健康的发展达到所要求的水平。

3 - 良好

该学生不十分活跃，较缺乏创造力、独立性，不太迅速。他在个人和集体表达方面没有充分运用他的技能。他的表达并不给人以深刻印象，他会犯错误。他的知识和技能有改进的空间，他需要老师的帮助来运用知识和技能。他对艺术、美学和身体健康没有兴趣。他的审美情趣和身体素质发展未能达到所要求的水平。

4 - 足够好

学生不是很积极，缺乏创造力。他的能力和表达的发展并不令人满意。他完成任务时经常出错。他只有在老师的大力帮助下才能运用知识和技能。他在活动中没有显示任何努力和兴趣，没有充分发展他的审美情趣和身体健康。

5 - 不够好

学生在活动中大多处于被动状态。他的能力发展不尽如人意。他的表达大多是错误的，没有审美价值。他无法最低限度地运用所获得的知识技能。他对工作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也没有努力发展审美情趣和身体健康。

本报告对该名学生的整体评价如下：

- (a) 以优异的成绩通过；
- (b) 通过；
- (c) 不及格；
- (d) 未进行评估。

学生的评估结果是：

(a) 如果学校课程大纲所定义的所有必修科目的评估结果均未低于 2 级，则以优异的成绩通过 - 非常好，学校课程大纲所定义的所有必修科目的平均成绩均未低于 1.5 级，同时他的操行被评为非常好；

(b) 如果根据学校报告，学校课程大纲所定义的所有必修科目的评估结果均非 5 级（即不符合要求或同等的口头评估），则为通过；

(c) 如果根据学校报告，学校课程大纲所定义的任何必修科目的评估结果获得 5 级 - 即不符合要求或同等的口头评估；或者在第二学期结束时没有对此科目进行评估，则为不及格。

(d) 对于学校课程大纲所定义的任何必修科目，如果在第一学期结束时学生无法被评估，则为未进行评估。

对正在捷克共和国接受义务教育，但并非捷克共和国公民的学生进行评估时，其所具备的捷克语知识水平被视为是影响学生表现的重要因素。在对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规定的“捷克语言和文学”教育领域内的教学内容进行评估时，在捷克共和国的学校就读连续三个学期后的捷克语水平始终被视为是影响学生表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6. 委员会考试和纠正性考试的详细信息

- a) 9 年级的学生及在其所就读的小学年级没有重读过并且在第二学期结束时最多仅有两门必修科目（教育性较强的科目除外）不及格的学生，应参加纠正性考试。
- b) 纠正性考试最迟应在相关学年结束时于由学校校长所设定的日期举行。学生一天只能进行一次纠正性考试。纠正性考试是由委员会组织的。
- c) 未通过纠正性考试或未能参加考试的学生被视为不及格。由于重要原因缺考时，学校校长可以在下一学年的 9 月 15 日之前设置纠正性考试的替代日期。在那之前，学生会被安排进入更高年级，或者再次被分配到九年级就读。
- d) 在合理的情况下，地区当局可以决定在另一所小学进行纠正性考试和委员会复考。应地区当局的要求，学校的一名检查人员将亲临考试现场。

7. 小学的委员会复考和纠正性考试之间的差异

- a) 负责委员会复考的委员会将由学校校长任命；如果校长是该科目的教师，则该委员会由地区当局任命。
- b) 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 主席，由学校校长或校长所指定的教师担任，如果校长是该学科的教师，则由地区当局任命学校的另一位教育工作者担任；
 - 考查教师，即学生所在班级中该科目的任课教师，或该科目的另一名教师；
 - 评估人员，即该科目或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定义的另一教育领域的某个科目的另一名教师。
- c) 复考的结果不能由于一个全新的复考请求而受到质疑。复考的结果应由委员会通过表决确定。复考的结果通过口头评估或评分来表达。学校的校长应以一种可展示的方式将复考的结果告知学生和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如果在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结束时需要更改成绩，将向学生发放一份新的学校报告。
- d) 复考须予以记录，这是学校文件的一部分。

- e) 在任意一天，学生只可进行一个科目的复考。如果学生在截止日期前因严重原因无法进行复考，则委员会的委任方应当指定替代复考日期。
- f) 复考的具体内容和程度由学校校长根据学校课程确定。
- g) 复考不会影响参加纠正性考试的可能性。

8. 国外义务教育考试

在国外学校就读义务教育课程，并在一所集中学校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学习的课程如下：

- a) 所有年级，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设的“捷克语言和文学”教育领域内的教学内容；
- b) 在第一阶段的最后两年，根据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确定的教育领域“人与其周围的世界”，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国家历史和地理的教育内容；
- c) 在第二阶段，由“初等教育框架教育计划”规定的，与捷克共和国教育领域“历史”相关的教育内容，以及与捷克共和国教育领域“地理学”相关的教育内容。
- d) 在国外接受个别教学形式的义务教育的学生，根据考试学校的课程大纲规定，参加每个科目的考试。
- e) 根据第1段或第2段的规定，考试内容是学生参加义务教育的期间的教育内容。考试的具体内容和程度由考试学校的校长根据考试学校的课程大纲确定。考试学校的校长应不迟于考试日期将所确定考试的内容和范围告知学生的法定代表人。
- f) 考试可以在学年的至少一个学期内举行，但不超过两个学年。
- g) 考试是由一个委员会组织的。该委员会是由校长指定的。
- h) 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 主席，由考试学校的校长或校长所指定的教师担任；
 - 考查教师，即学生所在班级中该科目的任课教师，或该科目的另一名教师；
 - 评估人员，即该科目或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定义的同教育领域的某个科目的另一名教师。
- i) 考试日期由考试学校的校长与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商定，以便在所考查的学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考试。如果学生的法定代表与考试学校的校长没有达成协议，则由考试学校的校长决定考试日期。如果学生在约定的时限内因严重的原因无法参加复考，考试学校的校长应设置替代的考试日期，以便在不迟于所考查的学期结束后四个月内进行考试。
- j) 在考试之前，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将向考试学校的校长提交该学生在外国学校相关年份的学校报告，并附捷克语译文。如果该学校报告没有明确说明学生是否

通过或未通过小学当年（或该学年中的一个学期）的课程，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应提交一份外国学校的声明，确认学生是否通过或未通过小学的相应年级（或学年中的一个学期）的课程，并附捷克语译文。在确定一名 9 年级学生于学年结束时的整体评估等级时，考试成绩和外国学校关于学生成功完成第九年基础教育的声明将起到决定性作用。如果对翻译的准确性存在疑问，考试学校的院长有权要求提交官方认证的翻译。

- 考试结果须予以记录，这是学校档案的一部分。

- k) 考试的结果应由委员会通过表决确定。考试的结果通过口头评估或评分来表达。考试学校的校长应以一种可展示的方式将考试结果告知学生和学生的法定代表人。通过考试后，考试学校的校长应向学生发出一份学校报告。学校报告不会对学生的操行进行评估。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Žák (yně) plní povinnouškolní docházku podle § 38š kolského zákona**”（该学生按照“教育法”第 38 条参加了义务教育）。
- l) 如果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对考试结果的准确性有疑问，可以要求复考。

9. 获取评估文件的方法

- a) 在进行总体成绩评定时，教师会考虑到学生的年龄以及学生在分类评分期间由于身体不适而可能出现教育表现波动的事实。
- b) 教育工作者对学生的教育和操行评估的过程和结果是清楚、可理解的，可与预定标准相比的，事实求是的，全方位的，在教学上是公正合理的、有专业正确性和可证明的。
- c) 评估和成绩评定的数据是由教师特别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对学生进行系统性和判定性的观察，监测他们的表现和课堂准备，各种类型的考试（书面，口头，图形，实践，体能等），书面测试，对学生各种活动结果的分析，与其他教师协商，必要时与心理和医疗保健工作者协商。
- d) 小学 2 至 9 年级学生每个学科每学期必须至少有两个等级评分。教师在整個成绩评定期间获取成绩。不允许在成绩评定期间结束时就整个期间的內容对学生进行口头重新考查。考试主要是在全班进行；课后不得在教师办公室进行个别复考。只有在诊断出发育性障碍并且在心理学家的报告中推荐这种方法时方可例外。
- e) 教师向学生提供每项成绩评定的结果，说明该成绩评定的合理性，并指出在所评估的表达、表现和创作领域的积极和负面的情况。在口头考试之后，老师将立即向学生公布评估结果。笔试、论文和实践活动的评估结果应在 14 天内向学生公布。教师会将总体成绩评定中需要考虑的所有成绩告知学生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做法是在学生记录簿中予以记录 - 同时将成绩告知学生。
- f) 书面测试和其他类型的考试由教师在整個学年统一安排，时间平均分布，因此不会在某些时间段中安排过多考试。

书面考试（持续时间超过 25 分钟）的日期由教师在考试前及时通知学生。通过班级登记册中的记录通知其他老师。在一天之内，学生只能对该科目进行一次测试。

- g) 教师有义务以清晰的方式系统地记录每个学生的成绩评定，以便他能够从始至终证明学生总体成绩评定的正确性以及如何得出成绩（口头或书面考试等）。如果在成绩评定期间教师长期缺勤或终止雇佣，该成绩评定概述会转交给代课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
- h) 成绩评定由该科目的任课教师确定。如果学生缺课时间较长（温泉治疗，住院接受治疗，临时插班生等），教师尊重学生所在机构的学校所转达的学生成绩；无需对学生进行复考。
- i) 在成绩评定期结束之际确定每个科目的评级时，将会评估学生在整个成绩评定期间所实现的工作质量和学习成果。不需要将等级确定为相关时间段的分类平均分。成绩评定阶段的最终成绩必须与学生所获得的成绩相符，并传达给家长。
- j) 学生学习方面落后和操行缺陷的情况通常须分别在 11 月 15 日和 4 月 15 日之前与教育委员会讨论。
- k) 在成绩评定阶段结束时，在学校校长所确定的日期，但不迟于教学委员会的成绩评定会议召开前 48 小时，相关科目的教师将在目录表中记录成绩评定结果，并准备好有关纠正测试等的建议
- l) 在第一和第二学期的中间，班主任和单个科目的教师会将学生的成绩和操行情况告知学生的法定代表；应学生法定代表的要求，班主任或任课老师会随时进行沟通。
- m) 这些信息主要在家长会或的个人面谈期间或个别谈话期间传达给父母，父母将会收到这些面谈的书面邀请。无法在学校规定日期参加面谈的家长可以选择进行个别咨询关于学生操行的成绩评定和评估信息仅可传达给学生的法定代表，而不会公开。
- n) 在学生成绩出现异常恶化的情况下，任课教师会立即通知家长并提供可证实的依据。
- o) 如果学生的成绩评定是根据书面或图形作品而确定的，那么教师须保存这些作品直至学生的成绩评定得到确定，或者方便学生法定代表提出申诉，即这些作品须在整个学年内（包括主要节假日）予以保存，或保存至下个学年的 10 月 30 日，如果学生的成绩评定须推迟进行或需要参加纠正性考试。已批改的书面作业必须交还给所有学生，并应要求提供给家长。
- p) 教师坚持教学策略原则，特别是不要在学生缺席超过一周后刚刚返校时对学生进行分类评分，学生需要补上他们缺席期间的作业，如果这并非唯一的评分依据的话，要确保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找到学生知识上的空白，而是为了评估他所知道的内容，教师仅应对所教授的内容进行成绩评定，不允许让全班学生独立学习未讲授过的新内容。在对知识进行考查之前，学生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学习、做练习和消化该门课的内容，对知识的检验须在对该科目进行大量练习之后进行。
- q) 班主任（教育顾问）需要让其他教师完全了解与学生评估和成绩评定方法相关的心理考查建议以及获取数据的方法。新考试数据是教师（或教育顾问）提交给教学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

10. 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估方法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指的是残疾、体弱多病或社会弱势的人。就学校规定而言，残疾是精神、身体、视觉或听力障碍、言语缺陷，以及多重缺陷、自闭症、发展学习障碍或行为障碍。体弱多病包括导致学习和行为障碍的健康损害、长期疾病或较轻的身体不适，这些都需要在教育中予以考虑。社会弱势指的是一种社会文化地位较低的家庭环境，有社会病态现象的风险，接受有序的机构教育或保护性教育，或在捷克共和国庇护程序中具有寻求庇护者和参与者的地位。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有权获得必要的教育条件以及成绩评定和评估。
- c) 在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小学生和學生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其残疾或弱势的情况。教师应尊重学生须接受心理检查的医生建议，并将其应用于学生的行为成绩评定和评估中，同时选择适当及合理的方法获取数据。
- d) 对于有发展学习障碍的学生，班主任会根据学生的法定代表的要求决定使用口头评估。
- e) 为了确定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水平，教师所选择的考试形式和类型须与学生能力相对应，并且对学生的身体障碍没有负面影响。控制测试和听写应在学生做好事先准备之后进行。必要时，不应让患有发展障碍的儿童接触其因疾病缘故而无足够能力完成及无法做出良好表现的任务。
- f) 教师应注重学生有能力做得更好的表现方式。成绩评定不是错误数量的简单反映，而是基于学生出色履行的行为数量。
- a) 成绩评定要与评估相辅相成，即通过解释失败的性质，及对如何克服差距和缺点进行指导来肯定成绩的积极一面。
- b) 总体而言，要与家长讨论所有拟议的教学措施，并对他们的首肯或不同意见表示尊重。
- c) 在评估中，教师应采用注重学生积极表现的方式，对他渴望学习的认知动机予以支持，而不应单方面地关注错误。
- d) 除非特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和有天赋的学生的教育须依照小学教育相关的第 48/2005 号法令进行。

11. 对资优儿童、小学生和学生的评估

- a) 学校的校长可以允许一个特别有天赋的小学生转至更高年级，而无需学完较低年级的课程。转学时可能需要就较低年级的课程（或部分课程）对学生进行考试。考试的内容和范围由学校校长决定。

- b) 接受个别教育的学生每学期都会在他注册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接受相关科目的考试。如果在相关学期结束时无法对接受个别教育的学生进行评估，学校校长将为其评估设定一个替代日期，以便在学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评估。如果学生在相应学年的第二学期结束时不及格，或者即便是在替代日期也无法对学生进行期末评估，学校校长应取消对个别教育的许可。

12. 不当和危险行为的判断规则

- a) 制定明确的规则对违反学校条例的违法行为进行评估，旨在在学校里营造一个有利的气氛。
- b) 根据应对小学生行为危险因素的预防方案，制定了以下规则。他们制定了处理违反学校规定行为的程序：
- c) 我们立即并明确告知学生的法定代表关于严重违反学校规则和规定的行为及可能的后果，并根据具体情况（如果摄入酒精和其他麻醉品），我们会立即通知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时，我们会致电给医生、捷克共和国警察以及儿童社会和法律保护机构。

纪律措施和行为成绩评定

- a) 一次性或反复违反学校条例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或在期末行为分类评分中的加以反映。
- b) 违反学校规定将立即受到纪律处分，具体惩罚将取决于违规的严重程度：
- 班主任的警告；
 - 班主任的训诫；
 - 校长的训诫。
- c) 在成绩评定期间进行行为评估的另一个工具是在成绩评定期结束时按等级进行评定：
- a. 操行等级第 2 级
 - b. 操行等级第 3 级
- d) 在严重违反学校条例的情况下，降低行为等级之前不得采取任何其他纪律措施。学生对学校工作人员实施特别严重的口头和身体攻击，必定会被视为是对学校条例的严重违反。在与教育委员会讨论后，学校校长还可以在下面的例子之外施加所有纪律措施。
- 教师或班级老师根据惩罚的严重程度决定对遗忘的特定情形和次数进行记录。教师制定关于在特定科目的课堂或活动中对遗忘予以记录的规则，并提前让学生熟知这些规则。必要时，学生必须报告，并将其写在学生的记录簿中。
- e) 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时由老师记录。
- f) 在日历月结束时，班主任会对每名学生进行至少一次评估，其中包括对学校规章的轻微违法行为的数量，遗忘情况的数量以及违反学校规定的严重程度。
- g) 在成绩评定期间（学期）内一定要对行为进行评估。班主任的警告和训诫通常是立即实施的，其他纪律措施则是在与教学委员会讨论后实施。等级评定仅在成绩评定期结束时进行。

对违反学校规章的最常见案例进行评估的实例概述

逃学

学生必须按时上学并积极地接受教育。家长会被告知学生放学程序和缺课情况。如果无故缺课时数为至少 22 小时，则应向儿童社会和法律保护机构报告。

惩罚范围：

- (a) 根据无故缺课的小时数 - 班级老师的训诫并降低评定等级；
- (b) 根据严重程度和反复性对故意伤害行为进行评估。

学校暴力：

首次违犯 - 取决于严重程度 - 校长的训诫；

惩罚范围：

- (a) 首次违犯 - 取决于严重程度 - 校长的训诫；
- (b) 重复违犯 - 降低所评定的行为等级。

欺凌

遵循现有的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指示，调查、证明和解决欺凌行为。

惩罚范围：

- (a) 欺凌的迹象 - 取决于严重程度 - 班主任的训诫，校长的训诫；
- (b) 全面欺凌 - 降低所评定的行为等级。

破坏财产

每个人都应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如果学校财产遭到破坏或毁坏，学校将要求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者赔偿损失或清理被损害物品的费用。

惩罚范围：

学校财产损坏：

评估的依据是基于上述损害以及损害发生的方式和情况。

(a) 一次性 - 班主任警告；

(b) 反复性 - 视案件数量而定 - 班主任或校长训诫；

(c) 如果学生没有对之前的措施做出回应并继续参与破坏学校财产，他的行为等级会降低。

盗窃

根据所造成的损害程度，窃取他人的财物在捷克共和国被视为刑事犯罪或违法行为。

惩罚范围：

盗窃学校财产或个人财产：

(a) 通过降低行为评定等级使学生受到惩罚；

(b) 如果在调查期间得到学生和法定代理人的积极合作，可以采取较温和的纪律措施。

携带武器和威胁健康的物品

惩罚范围：

- (a) 仅带来但并未使用 - 班主任警告，班主任训斥，校长训诫；

(b) 使用这些物品 - 校长训诫，降低行为评定等级。

酒精，毒品，烟草制品

任何学生均禁止饮用酒精饮料，使用成瘾物质、香烟，及其带到学校。同时，出于健康原因，不允许在酒精或其他麻醉品作用下神志不清醒时进入学校。

严禁在校舍内吸烟；这是违法的。提供、销售 18 岁以下的人士，以及准许他们饮酒属于刑事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学校有义务履行报告义务并向捷克共和国警方报告。如果学校获知这样的行为，则会向学生的法定代表及社会和法律保护机构报告这一事实。以上也适用于学校活动的情形。

惩罚范围：

在到校或抵达学校活动地点之前使用成瘾物质（酒精，毒品，烟草制品）

(a) 校长训诫，降低行为评定等级。

分发上述物质

(b) 降低行为评定等级。

如果怀疑学生吸烟草产品（如果怀疑其在课间休息时吸烟，则在得知信息后），学校会向父母或法定代表报告此事。

在不太严重的情况下违反学校规定

惩罚范围：

根据频率和严重程度进行评定 - 班主任警告，班主任训诫，校长训诫，降低行为评定等级；

在学校收到信息后将会立即调查违反学校规定的情况，在情况较为复杂时，会在 30 天内进行处理。当提出纪律措施或降低行为评定等级时，将会召集教学委员会。学生和法定代表都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学校校长决定最终的纪律措施。

丢失记录簿

惩罚范围：

(a) 支付新记录簿的费用；

(b) 如果再次丢失 - 班主任训诫；又一次丢失 - 校长训诫；之后，降低行为评定等级。学生总是有义务确保获得由每位教师评定的成绩。

对于最常见的违反学校规章的情况采用个别纪律措施的

举例一览：

对于非特定的案例，由班主任决定应采取的纪律措施；对于较为严重的情况下，校长在与教学委员会讨论后决定采取纪律措施。

(a) 班主任的警告

打扰课堂秩序；

使用粗俗的语言；

不换鞋；

一次性轻微损坏学校财物；

违反学校食堂的行为规则；
使用手机、播放器和其他通讯设备和制作

未经学校许可的摄影、录音或录像制品
在课间休息时违反学校规定；
故意动手打同学 - 第一次发生；
3 条遗忘记录；
3 条违纪和违反学校规定的记录。

(b) 班主任的训诫

进一步重复和更甚于之前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的行为；
无视之前的措施；
反复使用粗鄙和粗俗的表达；
破坏学校财物；
破坏同学的财物；
在书面考试和测验中作弊，在记录簿中改写成绩；
反复使用手机、播放器和其他通讯设备
未经学校许可的摄影、录音或录像制品
重复丢失记录簿
5 条遗忘记录；
5 条违纪和违反学校规定的记录。
烟火和其他危险健康危害物品（带到学校或学校活动中，但没有使用）。

(c) 校长的训诫

重复和更甚于之前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的行为；
无视之前的措施；
在校内吸烟，包括在学校建筑之外举行的学校活动

和所有由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吸烟 - 首次违犯；
经常性的粗俗行为；
烟火和其他危险健康危害物品（带到学校或学校活动中，或者自己使用）。
任意离开学校；
在书面考试和测验中重复作弊，在记录簿中改写成绩；
8 条遗忘记录；
8 条违纪和违反学校规定的记录。
无故缺勤 - 多达 3 个小时；
身体攻击和对故意伤害健康。

(d) 行为等级降低 - 2 级

- 重复和更甚于之前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的行为；
- 无视之前的措施；

- 通过大幅度的改写成绩进行欺骗；
 - 经常反复的粗俗行为；
 - 尤其是学生对学校工作人员的严重口头攻击；
 - 多次离校；
 - 在校内吸烟，包括在学校建筑之外举行的学校活动 - 反复进行
 - 故意伤害健康 - 反复或程度更严重的；
 - 在校内及学校周围场所，在学校活动中学校饮用酒精，服食其他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 反复、可证明的直接主动言语欺凌（言语攻击，嘲笑，侮辱，诽谤）；
 - 盗窃
 - 在班主任警告，班主任训诫和校长训诫后，学生仍然没有改进；
-
- 无故缺勤 - 4 至 7 个小时；
 - 至少 10 个遗忘记录；
 - 至少 10 条违纪和违反学校规定的记录。

(e) 行为等级降低 - 3 级

- 重复和更甚于之前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的行为；
- 更甚于之前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的行为；
- 无视之前的措施；
- 故意伤害健康的后果；
- 经证实欺凌 - 直接、主动的（口头或身体攻击）；
- 经证实欺凌 - 间接、积极（鼓励对受害者进行袭击）；
- 反复盗窃；
- 无故缺勤 - 8 至-21 个小时；
- 严重违反学校规定；
- 对同学，老师或其他学校员工进行心理攻击。

13.最后条款

在新的学校条例颁布之前分类评定规则保持有效。
本成绩评定规则已与教学委员会在以下日期讨论：

2018 年 8 月 30 日，同时

教学委员会于以下日期批准本成绩评定规则

学生在班主任的帮助下熟悉学校规章。

学生的法定代表被告知并得到关于学校规章的指示，记录簿所载列的内容确认了这些通知和指示。

成绩评定规则将以适当的方式发布。

成绩评定规则在以下日期生效

于 201...年 9 月 1 日...

学校校长

成绩评定规则应遵循的法律规定概述：

关于学前、小学、中学、高等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的第 561/2004 号法案（“教育法”）的修正案。

关于中等教育和教育的第 13/2005 号法案的修正案。

关于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入学的某些要求的第 48/2005 号法案的修正案。

关于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以及极具天赋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教育的 27/2016 号法案的修正案。